

【三】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訂「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 9 日府教多字第 1130002634 號函頒實施。

貳、主修樂器招生組別及名額：

- 一、國華國中：七年級新生一班正取 20 名，備取若干名。八年級插班生 3 名。
(※國華國中分 A、B 兩組招考，A 組考兩項樂器；B 組考單項樂器。選填 B 組者，志願僅能填寫國華國中；插班生亦可選擇報考 A 組或 B 組)
- 二、復興國中：七年級新生一班正取 20 名，備取若干名。八年級插班生 3 名。
(※鑑定小組委員會可視甄選成績，決定是否錄取備取。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亦可不足額錄取。)

校名 主修組別	國華國中	復興國中
鋼琴組	4 名	4 名
弦樂組	8 名	6 名
管樂組	木管樂器	3 名
	銅管樂器	3 名
國樂組		3 名
打擊組	2 名	2 名
插班生	3 名	3 名
總計	23 名	23 名

備註：

1. 國華不收國樂、聲樂、作曲。
(※志願填寫國華國中者，得以直笛作為木管組主(副)修樂器應試，惟入學後需輔導轉修其他樂器)
2. 報考國華國中 A 組者，術科考試主、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須是鋼琴。
3. 復興國中不收直笛、聲樂、作曲。
4. 復興國中術科考試主、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須是鋼琴。

參、報名資格：

- 一、七年級新生：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八年級插班生：限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在籍學生。
- 二、降級參加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肆、簡章及報名表：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將公告於國華國中 (<http://www.ghjh.ilc.edu.tw/>) 及復興國中

(<http://www.fsjh.ilc.edu.tw>) 學校網站上，可自行下載。亦可至國華國中輔導處及復興國中音樂班辦公室索取報名表。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年3月11日(星期一)~3月15日(星期五) 9:00~16:00。

二、報名地點： 國華國中輔導處藝才組：(9513062 轉 604)。

復興國中音樂班辦公室：(9322942 轉 5221)。

三、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陸、鑑定術科測驗：

一、鑑定日期：113年3月30日(星期六)

二、鑑定地點：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三、測驗方式：

類別	測驗項目
術科 測驗	<p>(一)共同科目：30%</p> <p>國華國中 AB 組及復興國中：音樂常識 10%、視唱 10%、聽寫 10%。</p> <p>(二)分組科目：70%</p> <p>1. 國華國中 A 組及復興國中：考生於招生樂器中擇兩項演奏，分主、副修。 (其中一項必須是鋼琴，主修占 50%、副修占 20%)。</p> <p>2. 國華國中 B 組：考生於招生樂器中擇一項演奏，為主修。(主修占 70%)。</p>

柒、報名所需之相關文件：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

二、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1式2張。

三、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四、繳交測驗費用新台幣2,600元整。

(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捌、錄取方式：

一、國華國中：

1、各組主修樂器須達主修最低錄取標準，A組考生(主修 50%+副修 20%)與 B組考生(主修 70%)依此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人數不足，得依學生術科總成績及選填志願錄取，不受主修樂器分組限制。

2、木管、銅管樂器為主修樂器者可優先錄取。(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3、術科成績相同時，依主修、副修、音樂常識、聽寫、視唱之分數排序。

二、復興國中：各組主修樂器需達主修最低錄取標準，依主修+副修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人數不足，得依學生術科總成績及選填志願錄取，不受主修樂器分組限制。

玖、放榜時間：

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統一公告。教育處公告後亦可至兩校網站查詢。

拾、成績複查：

對測驗成績若有疑問，請於113年4月11日(星期四)9:00~12:00，攜帶成績通知單向國華國中申請複查分數(以1次為限)，並繳納複查費100元，複查結果於4月11日(星期四)以掛號方式寄出。考生家長不得申請調閱原始評審成績。

拾壹、報到：

錄取者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9:00~12:00時，持「成績通知單」及「家長同意書」逕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國華國中輔導處藝才組及復興國中音樂班辦公室)。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以總成績及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拾貳、附則：

- 一、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鑑定前一日在國華國中網頁及公佈欄公布。
- 二、共同科目測驗為統一施測，請考生準時進入試場，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40分鐘不得出場。
- 三、錄取國華國中之學生，進入國華國中音樂班後，若主修樂器為鋼琴，則須修習第二項樂器；若主修樂器非鋼琴者，可選擇是否修習鋼琴。
- 四、復興國中音樂班新生若通過宜蘭縣國中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優鑑定，可於就學期間同時就讀音樂班並接受資優服務，校方會因應學生個別需求安排課程。
- 五、考試中禁止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一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
- 六、鑑定當日請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核對試卷上之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試場人員查明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七、准考證遺失時，應自備與報名表相符之相片一張，以申請補發。
-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考場之需求，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主辦單位(國華國中)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九、術科測驗範圍詳見「各組主修、副修測驗內容」。除鋼琴、木琴、小鼓及定音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十、考生可不受學區限制，依志願選填學校。鑑定小組委員會將依據錄取標準，以學生志願錄取就讀學校。
- 十一、就讀期間主副修老師之選填須以該校正式招聘之教師為限。
- 十二、就讀期間若學、術科未能達到標準者，校方得輔導轉入原學區普通班就讀。
- 十三、錄取就學後，術科學雜費包括：外聘教師鐘點費、評審費、交通費、成果發表會、校外教學費用等，除縣府補助經費外，不足部分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四、本簡章經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小組委員會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各組主修、副修測驗內容

共同科目	1. 樂理/音樂常識及欣賞(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音樂部份為基本範圍) 2. 聽寫 3. 視唱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終止式(不反覆)速度 $J = 80$ 以上，以 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鋼琴組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p>1. 音階及琶音：</p> <p>小提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J = 72$ 以上，以 演奏或 演奏。</p> <p>中提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J = 72$ 以上，以 演奏或 演奏。</p> <p>大提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J = 72$ 以上，以 演奏或 演奏。</p> <p>低音提琴：自 G 大調，A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J = 60$ 以上，以 演奏或 演奏。</p> <p>2. 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small>(國華國中得以直笛應試)</small>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小號、伸縮號、低音號、直笛：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其他管樂器：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單簧管：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由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笙：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任選一組二個八度音階、琶音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等：與自選曲同調，一個八度分解和絃上下行。 ※中國樂器打擊組:C、G、D、F調，兩個八度音階單音上下行(含小調)，以木琴或揚琴演奏。 ※其他國樂器：C、G、D、F調，兩個八度音階單音上下行。速度 $\text{♩} = 72$ 以 ♩ 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 2.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一首，木琴自選曲一段。
		2. 木琴自選曲一段。	

※注意事項：

- 復興國中及國華國中 A 組考生，以鋼琴為主修者，得選弦樂、管樂、國樂、打擊樂為副修；以弦樂、管樂、國樂、打擊樂為主修者，均需以鋼琴為副修。(國華國中不收國樂器)
- 國華國中 B 組考生，得選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為主修；不考副修。

3. 除鋼琴、木琴、小鼓及定音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請自備伴奏。

准考證號碼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報名表

相 片 黏 貼 處	姓名	性別	報考學校	第一志願
			志願	第二志願
出生 身分證 字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手 機	1. 2.
通訊地址 (供寄發成績單用)				
家長簽章	職業		關係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測驗樂器別	主修		副修	(報考國華國中B組 者請寫無)
自選曲	曲名		曲名	
現就讀學校 及班級	作者		作者	家長 e-mail

* 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經繳交不得更改曲目。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准 考 證

號碼：_____

相片黏貼處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主修：_____

副修：_____

★ 注意事項：

1. 鑑定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
2. 鑑定地點：國華國中（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 101 號）
3. 鑑定時間、順序及座次表將於 3 月 29 日下午 1 時公佈於國華國中公佈欄及網頁。
4.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及考試，並攜帶准考證入場。
5. 請提前二十分鐘到場準備，切勿遲到。
(逾時 15 分鐘以棄權論)。
6. 放榜時間：4 月 9 日（星期二）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統一公告。亦可至復興國中、國華國中網站查詢。
7. 成績複查：4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 12：00
8. 錄取報到：4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 12：00，持「成績通知單及「家長同意書」逕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鑑 定 時 間 表

科 目 時間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監試人員蓋章
上 午	08：00 ~ 08：20	報 到
	08：30 ~ 09：15	聽 寫
	09：25 ~ 10：10	音 樂 常 識
	10：30 ~ 12：00	視 唱 主 副 修 (分組測驗)
	13：00 起	視 唱 主 副 修 (分組測驗)
附 註	測驗時間以 3 月 29 日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1. 憑准考證入場，筆試時須對號入座，遵守試場規則。

2.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
3. 自備鉛筆與橡皮擦作答。
4. 主副修樂器測驗需留意試場外公佈之順序及時間，提前報到等候。